

合肥安晶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合肥安晶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发布了《合肥安晶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由于该公告涉及的董监高报备事项存在技术问题，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由于公告模板中的董监高换届生效条件无法被 BPM 报备抓取，无法进行董事、监事任职信息的自动报备，现将《合肥安晶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做如下修改：增加模块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方茂雨	董事	任职	2021 年 5 月 25 日	2021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方茂勇	董事	任职	2021 年 5 月 25 日	2021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蔡新武	董事	任职	2021年5月 25日	2021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帮圣	董事	任职	2021年5月 25日	2021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聂超	董事	任职	2021年5月 25日	2021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陆刘芳	监事	任职	2021年5月 25日	2021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原公告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22）。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合肥安晶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